

同時加強督導監造及承包商積極落實各項施工安全作業措施，強化三級管理機制，擴大檢查廣度與深度，透過監造單位、承包商之交叉監督與責任分工，以及要求承包商、監造單位增加巡檢人力，對高風險作業進行全程監視，防杜勞工不安全動作及行為，對於有立即危險之虞者要求停工，並依規定予以計點扣罰。此外，行政院勞委會已針對施工安全及勞動檢查督導事宜，加強輔導及列管。另，行政院工程會將持續請該部督導工程主辦機關嚴控高風險作業，全面提升施工安全管理，再就工安防範措施、工程進度及施工品質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適時辦理計畫訪查及工程查核，管控工程品管落實程度及工安檢查執行情形。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巴拿馬籍「瑞興號」船體移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62）

李委員就巴拿馬籍「瑞興號」船體移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巴拿馬籍砂石船瑞興輪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凌晨發生船難，造成海洋及海岸污染，行政院環保署立即啟動海污緊急應變機制，統籌應變事宜。有關油污清除部分，已於 100 年 11 月 7 日經行政院環保署、海巡署、農委會、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內政部、基隆市政府、新北市市政府等相關機關現勘後，確認受污染區域均已完成清理。
- 二、有關事故船體之移除部分，該船所有權人已於 100 年 11 月 9 日委託大漢海事工程公司提出船體打撈移除申請，交通部已核復同意並限期於本（101）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船體移除作業，該部將要求業者依限完成。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提振青年精神力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20）

徐委員就提振青年精神力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青少年感染吸毒惡習，並減少毒品衍生之刑事案件，內政部警政署業規劃全國同步掃蕩毒品勤務，由各警察機關嚴密部署，針對轄內易形成毒犯聚集施用毒品處所加強查察取締。此外，為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各警察機關已建立校園緊急聯絡電話名冊，處理緊急校園事故，並配合教育部實施春暉專案，追查學生施用毒品來源，斬除校園供毒管道。同時，亦責由各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前往轄內各級學校，講解抗毒、拒毒等法律常識，實施預防毒品犯罪宣導。再者，該署已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函頒「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少年幫派、毒品、暴力、霸凌等不法犯罪，結合少年犯罪預防、輔導工作，有效防處青少年吸毒事件。
- 二、為建立青少年對毒品之正確認識，法務部已持續辦理校園法治教育講座、成立研編小組編製青

- 少年法律基本常識教材、製作與編訂反毒宣導教材、建立反毒專屬網站管理反毒教育資源等措施。該部將結合相關部會資源，督促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針對學生、社區民眾、高危險族群及毒品成癮者等不同對象進行分眾管理，強化毒品危害預防宣導及教育，建立一般民眾對於毒品防治之認知，以避免毒品危害。
- 三、又，為防制國內藥物濫用，避免青少年使用毒品，行政院衛生署業加強宣導濫用藥物危害，並針對目前常被濫用藥物，製作各式濫用防制文宣，呼籲年輕族群拒絕毒品誘惑，設法遠離毒品。此外，亦結合相關機關及民間資源於寒暑假濫用藥物高危險期間，辦理防制宣導活動及教育課程，提供青少年正確資訊，並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合作，於暑假期間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加強暑假期間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該署亦設計、製作多類型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單張與海報，置於該署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供民眾下載運用。
- 四、再者，為深化青少年品德教育，教育部業訂頒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以「多元教學方法、落實生命教育、教師典範學習，品德向下扎根；師生成長、家長參與、民間合作、全民普及」為推動重點。此外，為實踐品德教育，更結合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方案與校園正向管教計畫，以及配合辦理終身學習 331 活動，以落實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另該部已辦理孝親家庭月及祖父母節，並恢復辦理師鐸獎表揚，期透過舉辦孝親家庭楷模選拔及優秀教師表揚等相關活動，倡導「尊老敬老」、「尊師重道」等倫理觀念，重塑青少年良好品德。
- 五、至徐委員建議修正「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恢復紀念青年節一節，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3 月 29 日為革命先烈紀念日，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春祭國殤，且該辦法第 5 條第 1 項亦明定 3 月 29 日為青年節，由有關機關、團體、學校舉行慶祝活動，故該辦法已定有相關紀念日及節日規定。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荷蘭學者對大高雄水資源之治水建議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36)

趙委員就荷蘭學者對大高雄水資源之治水建議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荷蘭台夫特大學教授 Han Meje 所建議之闢建滯洪池、加高田埂、加深現有湖塘以增加蓄洪空間，均屬綜合治水理念之滯洪、蓄洪方法，上游植樹造林涵養水源及修復沖積平原容洪功能則為土地利用管理方法，相關建議均已為目前河川整體治理規劃之綜合治水範疇。另有關中央管河川高屏溪及美濃溪之防洪治理工作，經濟部水利署已依據河川特性，以暢洩計畫洪水量、維持河道穩定平衡、儘量利用河川公地及配合相關計畫等原則，研擬河川治理基本計畫，並分別於民國 97 年及 95 年公告，以作為河川治理之依據。又，莫拉克颱風於高屏溪流域造成嚴重災害，經濟部水利署於災後即刻辦理高屏溪水系莫拉克颱風災後治理規劃檢討，以調整修正治理計畫。上述計畫實施後，於設定之防洪保護標準下，預期能有效減少災害情事